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议议案，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左新宇

YAN JONATHON JUN

伍明生